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課務組

110學年度第1學期【交大校區】 教師授課鐘點申報 重要通知

受文者:全校各系所及開課單位

主旨:自即日起,請盡速登入『教師授課鐘點核計申報系統』進行110學年度第1 學期交大校區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」申報作業,請於10月14日(週四)下午 15:00前完成申報,並於本系統列印正確之申報資料回傳至交大校區課務 組,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:

- 一、『教師授課鐘點核計申報系統』網址:請由「陽明交通大學」單一入口 https://portal.nycu.edu.tw/ →點選「陽明交通大學」→「教務」→ 「課務管理系統」→【教師鐘點核計】。
- 二、 請參閱附件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申報系統--作業流程說明」進行申報, 本申報系統詳細之使用說明與功能,歡迎至本系統的首頁-下載「教師鐘 點核計系統使用手冊」參考使用。
- 三、「兼任教師」鐘點費之來源為:
 - 1.系所自行造冊【不佔員額】→由開課單位造冊申報或不需支付者。
 - 2.學校人事費支付【佔員額】→由課務組造冊。

上述資訊,請逕詢問 貴單位負責教評會的同仁,或登入交大校區「人事管理系統」→【兼任教師請核系統】」下載本學期「兼任教師名冊」查詢後,務必至「鐘點核計申報系統」點選:兼任教師鐘點費「支付來源」之欄位。(提醒:必須使用老師「新的」人事代碼)

- 四、「專任教師」本學期如有:『休假、借調、留職停薪或在職進修等』情形 者→請務必第一優先至本系統右畫面執行「丁、其他情況F休假、借調、 留職停薪」之功能註記,並列印「表六」申請表後,再執行其他功能。 否則,該教師於系統中會顯示為「鐘點不足」。
- 五、依據105年11月4日交大校區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之 決議:教師擔任校外計畫共同主持人、管理費未進本校之計畫,循例<u>不</u> 得計入本校之教師研究鐘點。
- 六、配合教育部與人事室之後續作業規定,本學期鐘點申報時間:【10月4日下午13:30開放系統~10月14日(週四)下午15:00關閉系統】。
- 七、10月14日(週四)下午15:00之後,課務組將依據各開課單位檢送的申報資料表,進行線上申報資料審核。審核完成後,課務組將以電子信件通知各開課單位審核結果。

交大校區課務組 敬啟

110年10月4號

※ 業務連絡:王韻筑,分機:50425 (yunchu@nctu.edu.tw)※ 系統連絡:黃雅坪,分機:50424(hyp@mail.nctu.edu.tw)